監察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榮璋、林國明、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趙永清(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年來生下10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4年投入新臺幣100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109司調000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3年8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有關113年懷孕毒癮婦女及其新生兒統計資料請於114年1月底前函復本院外，餘請於113年8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被害少年為臺東地方法院保護個案，該少年個資、紀錄卻遭洪姓主任調查保護官洩漏給林姓犯嫌。相關人員涉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第83-1條規定，對兒少權益侵害情節重大等情，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情形及辦理進度(111司調00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法務部研修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有關本案相關事項，自行追蹤列管修法進度。

 (二)本案調查意見七，有關法務部研修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時50分

　　　　　　　　　　　主　　席：張菊芳